# XX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12-27

*XX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为巩固我县“十三五”碧水保卫战工作成果，落实“十四五”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

XX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巩固我县“十三五”碧水保卫战工作成果，落实“十四五”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XX政办发〔2024〕X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县国、省考断面基本达到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Ш类水体标准。

在水资源方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初见成效，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面积不断增加，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特别是重点推进道清、板石街道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治理设施建设。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等参与）

2．强化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尾水净化改造。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扩容工程，逐步解决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镇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污水处理厂下游应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参与）

4．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5．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集聚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参与）

6．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治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参与）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分类实施整改。（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参与）

8．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加强常态化管控。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对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坚决予以取缔。（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对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河道岸线蓝线管控及流域保护，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推进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逐步退出。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岸因地制宜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强化河湖保护与治理。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治污”等专项行动，巩固河湖生态修复成效。（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全县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加强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进一步强化湿地公园巡护与管理工作，杜绝违法开垦湿地、破坏湿地、采砂取土、放牧等行为的发生，保护湿地植被，提升水源质量。（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谋划实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13．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加强公共用水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统筹考虑各类湖库供水工程供水任务、能力以及来水（引水）状况和蓄水情况，合理安排湖库闸坝泄水量和泄水时段，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重要江河生态基流。着力解决水电站下游河段断流现象。（县水利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加强主要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地的水环境保护。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提高森林蓄积量，不断提升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集中式（供水人口一般在1000

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

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县水利局负责）

17．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开展重点流域各级支流实地踏查，探索在支流合适区域，通过采取建设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

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水环境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信息化、现代化和智慧化管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综合监管能力。（县生态环境局、县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意义，根据本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时限，做好协调指导、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工作，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强化各部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提升河湖保护管理水平。

按照《XX省河湖长制条例》要求，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行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职责。各级河湖长要加强调度和部署，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对其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管。落实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每年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县河长办负责）

（三）强化资金政策扶持，增强污染治理能力。

加大对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项目的投入，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尽快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资金。

各部门要主动谋划项目，分类进入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推进整市域、整县域打包谋划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推进城镇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等进行“打包”，形成规模效应。鼓励饮用水源环境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河湖生态修复、湿地建设等项目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项目、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经营性项目捆绑实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考核管理，强化责任追究。

加大水环境质量和重点任务考核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追责、问责。（XX县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